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31075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竊盜附加條款-全車失竊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加保被保險人因保單所載之車輛因竊盜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但須受下列規定之約束： 一、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相關車種之竊盜範圍如下列各項所述： 1. 密閉式貨櫃車：以車頭及整櫃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整櫃貨物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2. 油罐車、桶槽車：以車頭及桶槽本體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桶槽本體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3. 開放式貨車、廂型車：以所保車輛及其所載之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整車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4. 平板拖車：以車頭及整車貨物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車頭及整車貨物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5. 汽車專用拖車：以拖車及受拖汽車同時被竊所造成之全損或係由於拖車及受拖汽車被竊經尋獲後所導致之分損為限。
除外事項	二、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或託運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2. 被保險人無法證明確係於運送途中因竊盜/搶劫所致者。 3. 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日內未能發現者。 4. 承保車輛因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含停車場)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5. 運送途中，因臨時將貨物卸存於露天場地，或卸存於無人看管之建築物內者。
求償文件	三、被保險人於發現標的物被竊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交驗損失清單，並取得警方證明文件。
條款之適用	四、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